

平顶山市“1+N”项行政审批事项 “证照联销”一件事工作制度

第一条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河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平顶山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平顶山市2022年营商环境优化提升行动方案〉的通知》（平营商〔2022〕2号）《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顶山市“一件事一次办”政务服务改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平政办〔2021〕20号）等法规、文件精神要求，坚持“便捷高效、公开透明、控制风险”的基本原则，现就全面推进我市企业“1+N”证照注销联办一件事工作，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在平顶山市登记的企业，包括：公司法人及其分支机构、非公司企业法人及其分支机构、合伙企业、个人独资企业。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1+N”项行政审批事项“证照联销”是指以“1”张营业执照注销为核心，实现“N”张准入类许可证件注销联办为目标，构建系统集成的企业注销套餐体系。

第四条 在政务服务大厅开办企业专区设企业“证照联销”一件事综合窗口，安排专人受理办件，实行“一次申请、一表填报、并联审批、一窗送达”工作模式。

第五条 开展企业“1+N”项行政审批事项“证照联销”一件

事的行业包含：

- (一) 药品零售企业；
- (二)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
- (三) 食品生产企业；
- (四) 气瓶充装企业；
- (五) 超市；
- (六) 餐饮服务经营者；
- (七) 食品小经营店；
- (八) 食品小作坊。

第六条 办理企业“1+N”项行政审批事项“证照联销”一件事的许可证包含：

- (一) 《药品经营综合许可证》；
- (二) 《医疗器械经营综合许可证》；
- (三) 《食品生产许可证》；
- (四) 《气瓶充装许可证》；
- (五) 《食品经营许可证》（食品销售经营者）；
- (六) 《食品经营许可证》（餐饮服务经营者）；
- (七) 《河南省食品小经营店登记证》；
- (八) 《河南省食品小作坊登记证》。

第七条 申请办理“1+N”证照注销联办的企业，应当符合营业执照简易注销的条件。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企业不得申请“1+N”项行政审批事项“证照联销”一件事：

（一）在经营异常名录或者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中的；

（二）存在股权（财产份额）被冻结、出质或者动产抵押，或者其他市场主体存在投资的；

（三）正在被立案调查或者采取行政强制措施，正在诉讼或者仲裁程序中的；

（四）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的；

（五）受到罚款等行政处罚尚未执行完毕的；

（六）股东失联、无法达到表决比例的；

（七）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情形的企业。

第九条 申请办理企业“1+N”证照注销联办一件事，应提交的材料：

（一）企业营业执照注销申请书；

（二）许可证（登记证）注销申请书（表）；

（三）简易注销全体投资人承诺书；

（四）清税证明材料；

（五）营业执照正、副本；

（六）许可证（登记证）正、副本；

第十条 综窗工作人员应当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综窗工作人员应当当场决定受理，

并及时与相关审批人员对接，能够当场作出准予注销决定的，当场将所有注销通知书交付申请人；不能当场作出准予注销决定的，在三个工作日内将所有注销通知书交付申请人。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证照注销联办条件的，综窗工作人员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材料或者不符合条件的理由。

所有注销通知书由综窗工作人员统一交付申请人。

第十一条 综窗工作人员将注销材料进行分类归档，交给各相关审批人员分别进行存档。

第十二条 申请人对提交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

第十三条 企业提交虚假材料或采取其他欺骗方式取得注销登记的，由各行业主管单位依法进行处理。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2022年12月26日起实施。

附件：“1+N”项行政审批事项“证照联销”一件事各行业
提交材料清单

附件

“1+N”项行政审批事项“证照联销”一件事 各行业提交材料清单

一、《营业执照》与《药品经营综合许可证》“证照联销”一件事提交材料清单：

1. 《企业注销登记申请书》；
2. 清税证明材料；
3. 《简易注销全体投资人承诺书》；
4. 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
5. 行政许可申请书
6. 药品经营综合许可包含的许可证(备案凭证)注销申请表；
7. 《药品经营综合许可证》正、副本、明细表原件；

二、《营业执照》与《医疗器械经营综合许可证》“证照联销”一件事材料目录：

1. 《企业注销登记申请书》；
2. 清税证明材料；
3. 《简易注销全体投资人承诺书》；
4. 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
5. 行政许可申请书；
6. 医疗器械经营综合许可包含的许可证(备案凭证)注销申

请表；

7. 《医疗器械经营综合许可证》原件；

三、《营业执照》与《食品生产许可证》“证照联销”一件事材料目录：

1. 《企业注销登记申请书》；
2. 清税证明材料；
3. 《简易注销全体投资人承诺书》；
4. 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
5. 《食品生产许可证注销申请书》；
6. 《食品生产许可证》正、副本、明细表原件。

四、《营业执照》与《气瓶充装许可证》“证照联销”一件事材料目录：

1. 《企业注销登记申请书》；
2. 清税证明材料；
3. 《简易注销全体投资人承诺书》；
4. 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
5. 《气瓶充装许可证注销申请书》；
6. 《气瓶充装许可证》正、副本原件。

五、《营业执照》与《食品经营许可证》（食品销售经营者）“证照联销”一件事材料目录：

1. 《企业注销登记申请书》；
2. 清税证明材料；

3. 《简易注销全体投资人承诺书》；
4. 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
5. 《食品经营许可证》注销申请表；
6. 《食品经营许可证》正本、副本原件；

六、《营业执照》与《食品经营许可证》（餐饮服务经营者）

“证照联销”一件事材料目录：

1. 《企业注销登记申请书》；
2. 清税证明材料；
3. 《简易注销全体投资人承诺书》；
4. 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
5. 《食品经营许可证》注销申请表；
6. 《食品经营许可证》正、副本原件。

七、《营业执照》与《河南省食品小经营店登记证》“证照联销”一件事材料目录：

1. 《企业注销登记申请书》；
2. 清税证明材料；
3. 《简易注销全体投资人承诺书》；
4. 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
5. 《河南省食品小经营店登记证》注销申请表；
6. 《河南省食品小经营店登记证》原件。

八、《营业执照》与《河南省食品小作坊登记证》“证照联销”一件事材料目录：

1. 《企业注销登记申请书》；
2. 清税证明材料；
3. 《简易注销全体投资人承诺书》；
4. 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
5. 《河南省食品小作坊登记证》注销申请表；
6. 《河南省食品小作坊登记证》原件